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股票代码:002708 股票简称:光洋股份 编号:2014-063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光洋股份,股票代码:002708)于2014年9月5日开市起停牌。鉴于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确认为重大资产重组,于2014年9月1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15日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4年9月22日、2014年9月29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4年10月1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10月14日起继续停牌。

2014年10月20日,10月27日,11月3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11月10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11日起继续停牌;2014年11月17日、11月24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上述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截至目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仍在全力推进中,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发布的信函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公告为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01日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众和股份 公告编码:2014-083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天津巴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分别与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富泰克”)、北京世纪之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之舟”),张先云、陈桢签订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拟受让盈富泰克持有的天津巴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巴莫”)1258.2979万股股份(占天津巴莫13.1585%股权)、受让世纪之舟持有的天津巴莫337.608万股股份(占天津巴莫5.3511%股权)、受让张先云持有的天津巴莫112.77万股股份(占天津巴莫1.1793%股权),受让陈桢持有的天津巴莫100万股股份(占天津巴莫1.0457%股权),合计受让1808.7287万股股份(占天津巴莫18.9146%股权),总交易金额为8139.28万元。前述《框架协议》尚需各方董事会审批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1.2014年11月21日,公司分别与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富泰克”)、北京世纪之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之舟”)、张先云、陈桢签订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拟以自筹资金按人民币4.5亿元/股价格受让盈富泰克、世纪之舟、张先云、陈桢持有的天津巴莫股份,其中拟受让盈富泰克持有的1258.2979万股股份(占天津巴莫13.1585%股权),交易金额5662.34万元、受让世纪之舟持有的337.608万股股份(占天津巴莫5.3511%股权),交易金额15.1947万元、受让张先云持有的112.77万股股份(占天津巴莫1.1793%股权),交易金额507.465万元、受让陈桢持有的100万股股份(占天津巴莫1.0457%股权),交易金额450万元,本次交易预计受让1808.7287万股股份(占天津巴莫18.9146%),总交易金额为8139.28万元。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天津巴莫18.9146%股权,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的基本信息

序号 交易对方 名称 基本信息 持有标的权比例

序号	交易对方	名称	基本信息	持有标的权比例
1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4403101027961 法定代表人:孔令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管理等 成立日期:2009年4月	持有天津巴莫258.2979万股股份,占28.4460%股权	
2	北京世纪之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110106001442363 法定代表人:王立新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管理等 成立日期:2009年1月	持有天津巴莫337.608万股股份,占3.5311%股权	
3	张先云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 身份证号码:34011119***0998	持有天津巴莫112.77万股股份,占1.1793%股权	
4	陈桢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 身份证号码:11010819**42X	持有天津巴莫100万股股份,占1.0457%股权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世纪之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张先云、陈桢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基本信息
注册号:110106000001123 住所:天津市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环湖西路)南翠路8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锂离子电池材料 成立时间:2002年8月 股东人数:天津光洋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有52.6760%;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28.4460%;天津津浦投资公司持有16.2090%;北京世纪之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3.5311%;中节能(天津)投资有限公司持有0.4904%;中节能(天津)投资有限公司持有33.595%;北京协联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持有52.32%;其三自然人股东持有6.67%;其中,张先云持有1.1793%,陈桢持有1.0457%)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世纪之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张先云、陈桢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标的公司2013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天津巴莫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76,529.47	67,957.14
净资产(万元)	28,646.30	27,382.79
负债(万元)	47,883.17	40,574.35
营业收入(万元)	45,452.35	61,022.14
净利润(万元)	1,563.51	2,210.89

注:天津巴莫2013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一期财务数据为截至2014年9月30日相关数据。

(三)天津巴莫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查封、冻结等情形。

(四)本次交易前后的企业股权结构表

股东情况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股东情况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中节能(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33.595%	33.595%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4460%	15.6861%
天津津浦投资公司	16.2090%	16.2090%
北京世纪之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311%	—
北京协联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3.5311%	3.5311%
北京光洋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0.4904%	0.4904%
张先云	1.1793%	—
陈桢	1.0457%	—
其他自然人股东	7.452%	18.9146%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	18.9146%
合计	100%	100%

四、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I、与盈富泰克、世纪之舟签订的《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指转让方盈富泰克、世纪之舟;乙方指受让方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一)股权转让的数量、价格及付款安排:

1.转让方盈富泰克同意将所持有目标公司1258.2979万股股份(已缴足出资额)按照4.5亿元/股,总计作价人民币伍仟陆佰肆拾万肆仟陆佰伍拾元整(¥5,074,650元)转让给受让方;转让方世纪之舟同意将所持有目标公司壹佰壹拾捌万肆仟柒佰零柒拾陆圆整(¥1,127,770元)转让给受让方,转让方盈富泰克同意将所持有目标公司壹佰壹拾捌万肆仟柒佰零柒拾陆圆整(¥1,127,770元)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按此价格受让该等股权。

(二)股权转让协议的生效:

本合同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即生效:

1.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2.本协议经各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II、与张先云、陈桢签订的《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指转让方张先云、陈桢;乙方指受让方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一)股权转让的数量、价格及付款安排:

1.转让方张先云同意将所持有目标公司壹佰壹拾捌万肆仟柒佰零柒拾陆圆整(¥1,127,770元)转让给受让方;转让方陈桢同意将所持有目标公司壹佰壹拾捌万肆仟柒佰零柒拾陆圆整(¥1,127,770元)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按此价格受让该等股权。

(二)股权转让协议的生效:

本合同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即生效:

1.本协议经甲方签字及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2.本协议经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III、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天津巴莫成立于2002年8月,主要从事锂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制、开发和规模化生产,是国内目前综合实力较强、产能较大的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供应商,具有高端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钴酸锂5000吨/年的生产能力,已拥有12项发明专利授权、3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多项产品技术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2009年,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及全国博士后管委会联合批准成立“企业博士后工作站”;2013年被天津市授予“优秀科技小巨人企业”称号,被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授予“2013年度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被业内权威杂志《高工锂电》称为“2013年度中国锂电池产业优秀供应商”。

综合天津巴莫在新能源锂电池领域的实力优势及良好经营情况,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在新能源锂电池领域的综合竞争实力及影响力,促进公司新能源锂电池产业整体部署及战略转型。

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公司将成为天津巴莫第二大股东,不排除未来继续增持天津巴莫部分股权的可能,具体实施时间及增持比例存在不确定性,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及时履行审批及信息披露义务。

IV、本次交易前后的企业股权结构表

股东情况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股东情况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中节能(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33.595%	33.595%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4460%	15.6861%
天津津浦投资公司	16.2090%	16.2090%
北京世纪之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311%	—
北京协联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3.5311%	3.5311%
北京光洋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0.4904%	0.4904%
张先云	1.1793%	—
陈桢	1.0457%	—
其他自然人股东	7.452%	18.9146%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	18.9146%
合计	100%	100%

V、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I、与盈富泰克、世纪之舟签订的《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指转让方盈富泰克、世纪之舟;乙方指受让方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一)股权转让的数量、价格及付款安排:

1.转让方盈富泰克同意将所持有目标公司1258.2979万股股份(已缴足出资额)按照4.5亿元/股,总计作价人民币伍仟陆佰肆拾万肆仟陆佰伍拾元整(¥5,074,650元)转让给受让方;转让方世纪之舟同意将所持有目标公司壹佰壹拾捌万肆仟柒佰零柒拾陆圆整(¥1,127,770元)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按此价格受让该等股权。

(二)股权转让协议的生效:

本合同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即生效:

1.本协议经甲方签字及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2.本协议经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III、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天津巴莫成立于2002年8月,主要从事锂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制、开发和规模化生产,是国内目前综合实力较强、产能较大的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供应商,具有高端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钴酸锂5000吨/年的生产能力,已拥有12项发明专利授权、3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多项产品技术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2009年,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及全国博士后管委会联合批准